

#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姜峰先生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1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前提下，与公司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议题共同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. 201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贾宝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4 年

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201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 2014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兼核心技术人员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. 2014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. 2014年9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14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7. 2014年11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关于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工作情况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前沿信息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》、《关于成立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》、《关于公司投资入股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鑫品生医签订免疫细胞储存〈技术授权合同书〉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广东坤隆签订建设冠昊生命健康孵化器一期〈合作协议〉》的议案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》、《关于终止增资广州宝瑞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《成立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1.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、执行情况深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。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按照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的披露信息披露工作。

3.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，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提高自觉维护小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3. 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2015年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各项经营情况的了解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

特此报告，请审议。

述职人：姜峰

日 期：2015年2月10日